

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

質詢日期：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二十八日

質詢對象：警政衛生部門有關各單位

質詢議員：黃金如（代表宣讀質詢摘要）

黃義清 邱錦添 闕河源 陳政忠

計五位 時間 七〇分鐘

質詢摘要：

- 一、衛生局所司何職？
- 二、官官相護，唯利是圖，市民欲如何？
- 三、好男不當「警」誰之過？
- 四、院長乎？傀儡乎？

※速記錄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

速記：李克忱

主席（張議長建邦）：

現在開始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質詢，有黃議員金如等五位，時間是七十分鐘，現在請開始。

黃議員金如：

市府各位官員！各位記者女士、先生！本會各位同仁！質詢內容請看書面，請市府各官員提供資料，並加以說明，使得本組對市政建設能多了解。謝謝！先請教衛生局局長。

程序問題！時間暫停！

主席：

現在請開始！

黃議員金如：

請問警察局長！臺北市員警編制多少？還缺多少？

警察局長廖長兆祥：

包括消防、戶政事務所所有人員共八千六百六十六人，目前的缺額大概有四百人左右。

黃議員金如：

什麼時候可補足？

廖局長兆祥：

因招生是在一定時間，要到今年七月。

黃議員金如：

基層員警無心工作，警察學校招生現在一天比一天困難，農民社會中有一句話：好人不當兵。現在變成好人不當警察，這是什麼道理？

廖局長兆祥：

警官學校的素質還是相當好，人數也相當多。

黃議員金如：

大家都喜歡當局長、不喜歡當警員，應徵警察的都是找不到工作，不然有機會就會離職。據我所知轉去當里幹事的就有好幾位。你一再說提高警員待遇、福利，但你做了什麼？你高高在上，為下面爭取什麼福利，你說說看？

廖局長兆祥：

去年夏天警校招生情形還是非常好，而今年春天招生時人數比較少大約四千多人。但警察工作的特性實在很傷腦筋。第一危險性高，第二是工作辛勞。平均一個月有十天晚上不睡覺，生活顛倒。第三無法享受到休閒生活。

陳議員政忠：

這三點足以讓你愧對所有員警。你身為治安首長，怎麼面對民意代表說要裁撤派出所。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說要裁撤。

陳議員政忠：

你說要試辦。

廖局長兆祥：

沒有同意要試辦。

陳議員政忠：

你說要試辦一、二個。

廖局長兆祥：

我沒有同意。

陳議員政忠：

那你不贊成裁撤派出所？

廖局長兆祥：

對！我說派出所現在工作要簡化，然後成立巡邏區。

陳議員政忠：

你簡單說贊不贊成？

廖局長兆祥：

目前沒有可能。

陳議員政忠：

那你不贊成？

廖局長兆祥：

對！

陳議員政忠：

不贊成就好。員警風紀不好來自於升遷管道不暢通，福利不

够，我這裏有個資料，經警察特考及格一線二星警員一個月只有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元，包括薪俸六千五百三十元，業務補助五千七百元，警勤加給五千六百七十元，試問十年來調整比率多少？

廖局長兆祥：

我手頭沒有資料。

陳議員政忠：

十年來一線二星警員，福利金從六十七年至七十七年，增加不到二千元，這種福利下有誰會當基層員警。你剛才答覆黃議員，現在警官學校素質還不錯？

廖局長兆祥：

是不錯！

陳議員政忠：

但警察素質不好。

廖局長兆祥：

也沒有說不好。

陳議員政忠：

你為什麼不說警員素質不錯，而要指警官呢？

廖局長兆祥：

我一步一步說。

陳議員政忠：

你一步一步說，讓我們沒有信心。

廖局長兆祥：

警官學校一直很好。警察學校改成專科學校後還是相當好，問題是我們需要的警察人數太多，招生時間也不是配合的很好。

陳議員政忠：

貴局給我的資料，我唸一遍。警察人員待遇比照一般公務人

員調整外，警察福利如結婚生育、重病補助、公教福利互助等一般福利基準，民國六十六年和七十七年完全相同，這是在你領導下的福利嗎？我們不希望浪費公帑，但辛勤的警察應有適當的福利，一個做了十幾年的警員看別人開轎車，是不是希望自己也能開，但十年來福利一毛錢也沒增加，這不是逼他做壞事？員警風紀不好，你沒有積極爲他們謀福利。本會同仁說，今天派出所已成爲犯罪溫床，犯罪庇護所。局長！你首當其罪，你承不承認？

廖局長兆祥：

不承認。

陳議員政忠：

爲什麼不承認？

廖局長兆祥：

警察的福利、待遇是中央統一規定。我身爲地方政府的警察首長不能自己設定待遇。

陳議員政忠：

你還不承認？

廖局長兆祥：

你不能說是我的罪過。我應去爭取，但這不是我的罪。

陳議員政忠：

你十年來沒有爭取。

廖局長兆祥：

你怎麼知道我没有爭取？

陳議員政忠：

這是貴局今天給我的資料。

廖局長兆祥：

待遇前幾年才增加百分之二十。

陳議員政忠：

福利十年來沒有增加，你還不承認，我要代表所有員警抗議，你督導員警要做好治安工作，就該爭取應有福利。

廖局長兆祥：

這事情應將層次弄清楚。

陳議員政忠：

你不能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

廖局長兆祥：

這是全國性問題。這是我能決定的嗎？我能編預算嗎？

黃議員金如：

待遇是中央規定的，可是你對福利卻沒有做。我第一個會期就講建國北路、遼寧街的宿舍破爛不堪，顏局長時就說要整修，我一再提案，但你們不理。你對這點做得到嗎？

廖局長兆祥：

現在公教人員有住宅輔建會，我們開出十一個可改建的地方到市政府，請市政府、國宅處、公教住輔會想辦法輔建，我們隨時在爭取改建，但並不是建員警宿舍。

邱議員錦添：

我一直期待你升副署長，因你來自基層，希望將基層問題帶到中央，你到中央就可將這問題解決。但很可惜你沒有升上去。福利、制度是中央解決，希望你快一點升到副署長、署長，這樣問題可快些解決。警察人員都有苦衷，但護短也是人類正常心理，今天本組有一個主題，派出所不應裁撤，應從福利、制度、退休、升遷來解決。基層員警問題，應在你權限範圍內解決，但你沒解決，所以我們覺得對你失望。而且對警員應再教育，因你剛才說警官學校素質不錯。這我承認，但警察學校有些素質不

好，尤其做基層員警的刑警，我會到士林、北投分局看他們問案，速度之慢，不敢領教。分局長改了三遍，抄時還不見得抄對。我對這點很失望，如第一線筆錄錯誤，送到法院會影響人權，冤獄就這樣造成。第二點關於飆車處理，北投分局處理的不錯，對這點我們予以肯定，但有些地方處理不當。第三點有關警察首長養老問題，六十歲就調回當副分局長兼戶政事務所主任，對不對？

廖局長兆祥：

六十歲。

邱議員錦添：

但原來分局業務系統和戶政事務所職掌有所不同，調過去他能不能勝任？對戶籍法有沒有辦法答覆？我舉二個例子，你沒有來之前，有人曾從虎尾調到臺北，但身分證遺失了，他究竟要在那裏報遺失，而他戶籍已遷出，但大安區戶政事務所不讓他報，而你們警察局說可以。松山戶政事務所也有一個人在養老，而且官架子十足，不知現在還在不在？所以調到戶政事務所時，戶籍法應請專家、教授來授課，為期二、三個禮拜。

廖局長兆祥：

我們調充戶政事務所主任的，都是過去幹過戶政的人員。

邱議員錦添：

每一個都這樣嗎？請將所有戶政事務所主任的經歷查出來。

廖局長兆祥：

絕大部分如此，但還有些是基層員警轉調問題。

邱議員錦添：

我說是六十歲至六十五歲在養老，你要改進，不要強辯。另外希望你能建立考核制度，讓基層員警有升遷管道。否則會做出

很多不光榮的事。並且要讓員警接受短期訓練，使得他在業務上有所改進。

關議員河源：

剛才本組同仁提到基層員警待遇太低，我知道你也是基層出身，希望你多向上級爭取，另外員警制服方面，十多年來都是同一家得標，但所有員警拿到衣服大的大、小的小，自己還要拿錢去修改，希望局長注意一下。如果是因為預算編的太少，致沒有人要做，但為什麼十幾年來均這家做？你可多編些預算，我們議會同仁會支持。你說對員警關心，我不敢苟同，因為儀容代表威嚴。另外邱議員說到再教育，你說警察素質很高，科班出身，但每個分局至少有五位是生活輔導組，為什麼不取消另外弄個名稱。

廖局長兆祥：

現在將警察學校變成專科學校，希望就是能提高素質。將來直接可以升警官學校。

陳議員政忠：

你很難直爭壯的說為員警爭取福利，你列舉幾點，在總質詢前以詳細資料給我們。因你那麼大聲的說你不要負責？

廖局長兆祥：

照陳議員這種說法，我根本不能領導臺北市警察局。

陳議員政忠：

我跟你探討領導，但領導不是靠掛三線三在領導。而是靠心在領導警員。靠他如何深入警員生活。為什麼警員在包娼、包賭？試問七十三至七十六年警員服裝由一家包辦，這你怎麼說？

廖局長兆祥：

對不起！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我不在臺北市。

陳議員政忠：

以前錯了你不要負責嗎？

廖局長兆祥：

七十三年至七十六年我在別的地方。

陳議員政忠：

你要查辦！下面的錯，局長要負責。難道我要一一走去問警員？我認爲你擔任臺北市警察局局長有愧職守。你只對自己負責，不敢面對全體警員對過去負責。請你在睡覺前三思，你對員警制服案要不要查辦？

廖局長兆祥：

我們所有幹部已開了二次會研究。

陳議員政忠：

那結果呢？

廖局長兆祥：

今年服裝全部改了。夏季制服錢比較少。

陳議員政忠：

連續五年同一家公司承做的，每年二次、三次發包都同一家公司得標，你敢說沒問題？

廖局長兆祥：

我不知道有沒有問題。

陳議員政忠：

那你要不要進行調查？

廖局長兆祥：

我可以叫他們調查。

陳議員政忠：

調查結果請送議會好不好？

廖局長兆祥：

可以！

陳議員政忠：

二十三日後港派出所警員抓煙毒犯時，有警員將人家金飾全部拿走了，你怎麼負責？

邱議員錦添：

以前你雖然沒有來，但你應去查辦。

廖局長兆祥：

什麼事告訴我，因爲他在「叫」什麼我還沒弄清楚。

邱議員錦添：

你要去查辦，希望總質詢前給我們一個答覆。

陳議員政忠：

他怎麼說議員在「叫」？時間暫停。

主席：

保持安靜！

黃議員金如：

主席！我們陳議員是關心基層員警，所以局長可能沒有聽清楚。

廖局長兆祥：

我剛才沒有聽清楚。

陳議員政忠：

他說用「叫」的所以沒聽清楚。你將我當狗。

廖局長兆祥：

很抱歉！

周陳議員阿春：

我在這裏一直在聽，議員質詢時，官員不能反質詢，也不能

拒絕答詢，你剛才答覆的口氣難怪他會生氣。

廖局長兆祥：

很抱歉！

周陳議員阿春：

他要你道歉，你道個歉嘛！

廖局長兆祥：

很抱歉！

主席：

局長已公開道歉了。

陳議員政忠：

議員是代表市民，怎麼能說我在「叫」！

關議員河源：

局長已公開道歉就好了。

主席：

局長已道歉了！

陳議員政忠：

議長！我要請市長來說明，他的幹部可以對議員這麼講話嗎？放一下錄音帶，聽聽他怎麼講的？

主席：

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本組還有四十六分五十一秒，禮拜一再開會。散會！

——七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

速記：蕭憲銘

主席（陳副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我們現在繼續開會，現在仍由警政衛生第七組，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七期

黃金如議員等質詢，時間是四十六分五十一秒，請開始。

黃議員金如：

請衛生局柯局長上臺。局長，七十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我曾替在圓山後山做晨間運動的人向你要求，希望在圓山巖設一個類似救護站的地方，本席曾寫信給市長，市長也同意，不知貴局做得如何？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爲了能長期和做好，且臺北市各地方都有晨間運動，我們曾擬定辦法並召開了兩次檢討會，第二次並邀請了專家學者參加，目前正在報市府核定中。

黃議員金如：

我認爲做事應分輕重緩急，圓山這地方很重要，每天做運動的有一、二萬人，當時我們要求的只有這個地方，現在你卻要在整個臺北市實施，又由於是在山上，交通不方便，你在十一月二十八日發布新聞說不想做，太浪費了，這是什麼意思？

柯局長賢忠：

我們並沒有發布新聞。

黃議員金如：

報上登載說局長認爲一天才三小時，一年要花掉一百六十萬，太浪費了。我請問你，你們加班一小時多少錢？

柯局長賢忠：

這一百六十萬是預算，其他是設備。

黃議員金如：

全年花費不到七十萬，爲了一、二百人的健康是浪費嗎？政府派你當局長，算不算浪費呢？明明是七、八十萬，你們卻說一百六十萬，是否有從中揩油呢？去年四月七日你召開的會議，我

八六三

認為是在玩弄本席，你叫本席參加，也叫中山區長、社會局及衛生局全部主管參加，場面非常龐大，你擔任主席，開了三、四小時，你只說而不做，根本是在做秀，連設一個救護站、保健站，你都說技術不夠；一年七、八十萬，你說沒經費，市長都同意，怎會沒經費？你們現在是派一位護士在看病，結果把病人都嚇跑了，那副晚娘面孔，病人還不敢去看嗎？雖是免費、義務，也不應該用那樣的態度啊！市長批准，你不同意，根本是藐視本會，你局長要幹下去的話，就應該考慮考慮，對本會尊重些。你處理這個案子，本席非常不滿意。

關議員河源：

有關救護站的問題，你是請什麼專家學者研究的？你是局長，在你的權力範圍之內就可以做，還要請什麼專家學者？

柯局長賢忠：

這是爲了要能長久的做。

關議員河源：

我知道你所謂「長久」的意思，你是怕圓山這地方一設下去，將來每個議員都要求這樣做，你們沒有那麼多護士、醫生，你們會負荷不了，對不對？

柯局長賢忠：

只有護士做幾個月是有負作用，例如護士的安全、上班、休息等問題。

關議員河源：

早上三個鐘頭有什麼安全問題？

柯局長賢忠：

有！早上要很早去，例如五點鐘就要去。

黃議員金如：

我坦白問你一句，你做不做？

柯局長賢忠：

工作是要做。

黃議員金如：

多久可以做好？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會檢討一個辦法，好好去做。

邱議員錦添：

到底是市長大，還是你大？

柯局長賢忠：

市長大！

邱議員錦添：

他聽你的，還是你聽他的？

柯局長賢忠：

我當初是爲了做好這個工作，要檢討一個辦法。

邱議員錦添：

市長是相當於公司的總經理，你只是經理。

柯局長賢忠：

辦法還是要我們想出來。

邱議員錦添：

你沒辦法按照他的意思去執行，你就不要做嘛！連一個救護站都沒辦法，你還想管臺北市的衛生局？你應該向市長引咎辭職。

柯局長賢忠：

保健站不是做得不好，是辦法不對！要想做好，辦法就得好好考慮。

邱議員錦添：

辦法是訂了，上個會期已向你說過，我們並不是要求像臺大醫院般的設備，你辦法會訂不出來！這麼簡單的措施你擬不出來？只是早上有很多人活動，恐怕會發生需要救護的事故，市長也認為有必要，你也認為必要，技術上你就應該去克服啊！並不是要在那裏設醫院。你多久可以弄出來？

柯局長賢忠：

辦法已經報市府了。

邱議員鍾添：

如果辦法批下來，多久可以實施？

柯局長賢忠：

馬上就可以做。

黃議員金如：

前天市長批同意，你卻在說要想辦法，你爲什麼要刁難呢？八坪大的房子已經蓋好在那邊了，你還不做，你根本是在耍我！三個月內若沒實施，你局長就不要幹！

柯局長賢忠：

臺北市醫院很多，醫師最多的是臺大醫院，連臺大醫院都沒

辦法派醫師。

黃議員金如：

你可以請新來的醫師去，他們都會很高興，你根本是在違背市長的意思；你做不做？三個月內不做好，衛生局的預算你就等著瞧。

柯局長賢忠：

要派人去是有困難，如果一定要派，我可以派，但我可以預言，絕對不會長久。

黃議員金如：

你完全是在耍花樣，要不要做，一句話就可以了，三個月內不做，你再看看。請環保局局長上臺。在七十年的環保局工作報告內，對防制空氣污染、噪音、下水道、垃圾等，都說要加強執行，沒談到有何困難，在你想像中一切都很好，可是我卻覺得環保局要做的事情太多了，什麼都沒做好，你的報告對本會完全是敷衍的形式，請你說明一下好不好？

環保局崔局長文國：

報告有二份，一份是由市政府送來的，一份是由本局送過來的，市府送來的是把本局的業務做說明，本局送來的是……

黃議員金如：

……讓我們到日本考察二個禮拜，把日本的大街小巷跑遍了，沒找到任何垃圾、紙張，他們的焚化爐沒有任何臭味，他們的垃圾車比我們的遊覽車還漂亮、乾淨，路邊根本看不到垃圾桶，有也是很少、很乾淨；而臺北市大街小巷到處都是垃圾；你的報告根本是敷衍，沒說出任何困難，只有說加強執行而已，你有何感想？

崔局長文國：

黃議員既然如此指示，下一年度我們會注意這個報告。

黃議員金如：

另外，打掃馬路與清潔水溝是不是同一人？

崔局長文國：

不，一定是同一個人。

黃議員金如：

有很多百姓看了很生氣，因爲掃馬路的人都把垃圾掃到水溝裏去，他們有沒有人監督？你們再這樣做下去我們實在不敢信任。

崔局長文園：

我們會加強管理。

邱議員錦添：

我們的水溝都沒法清理好，更談不上淡水河、基隆河的垃圾了。淡水河、基隆河的垃圾你怎麼處理？

崔局長文園：

淡水河、基隆河的垃圾原本是由工務局養工處管，前幾天秘書長曾召開一個會議，認為我們對清理垃圾比較有經驗，希望由我們去清。讓我們在七十八年編預算，發包去打撈。

邱議員錦添：

目前由誰負責？

崔局長文園：

目前為止還沒清。

邱議員錦添：

要等到七十八年預算出來，你才清，是嗎？

崔局長文園：

是的。

邱議員錦添：

這段期間若是臭氣沖天、垃圾堆積如山，如何處理？就是沒有人處理！

崔局長文園：

垃圾是來自上游，不斷地漂下來，以後還是會清不勝清。

邱議員錦添：

你的口才好，風度也很好，上游漂下來的，下游沒有責任，所以應該找上游負責，是不是？

崔局長文園：

是！

邱議員錦添：

好！淡水河的垃圾一邊是臺北市的，一邊是臺北縣的，你把垃圾稱爲移過去一些，不就統統變成臺北縣的？淡水河、基隆河的垃圾現在變成沒人管。

崔局長文園：

不是沒人管，在省市會報時我們曾提出來，臺灣省也在加強整治。

邱議員錦添：

中央是希望由臺北市做，你剛才也說過，七十八年有編預算要做，可是目前你根本就沒做嘛！造成基隆河、淡水河污染嚴重，剛才已說過，你連水溝都沒辦法清好，怎樣去處理淡水河、基隆河？你還說上游不是我的責任！

崔局長文園：

我剛才已說過，七十八年一定發包清理。

邱議員錦添：

恐怕那時候臭氣更加嚴重了。將來臺北縣那邊漂過來，你是否也要處理？

崔局長文園：

河上的垃圾當然要全面清理。

邱議員錦添：

你的膽子實在很大，總是到時再說。

崔局長文園：

我們有預算了，明年一定清理。

邱議員錦添：

如果臺北縣處理垃圾的方法與臺北市不一致時，你如何處理

？
崔局長文國：

我們只能向臺灣省反映。

邱議員錦添：

現在對違規傾倒垃圾的罰款，處理都不一致，這類問題你現在都沒想到，是我提及，你才想到。

關議員河源：

上游是臺灣省的，你有沒有辦法去取締或告發？

崔局長文國：

這不是取締或告發的問題，這個案也不是我提的，工務局才是河川的管理單位。

關議員河源：

你聽清楚！上游是臺灣省的，若它的空氣污染到臺北市來，你有沒有辦法取締？

崔局長文國：

空氣污染沒有辦法。

關議員河源：

？
垃圾自上游漂到臺北市來，你有沒有辦法取締？怎樣去處理

崔局長文國：

污染河川是可以取締，但垃圾是誰丟下來的，我就找不到頭了。

關議員河源：

南港和汐止僅一水之隔，汐止在河旁堆積垃圾並焚燒，污染到臺北市，你們有沒有取締？取締幾次？這個資料請你給我。

崔局長文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三十六卷 第十七期

我們是有去管過這個事情，我曾派稽查大隊專案查過這件事，也有公文給汐止鎮公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環保局，甚至副本抄送中央，希望臺北縣的垃圾不要在那邊傾倒，因為下雨時會沖到大坑溪來。

關議員河源：

我知道你有在做，請你把取締的資料給我。

崔局長文國：

好！我把公文影印給你。

關議員河源：

另外貴局的風紀問題，我提出來供你參考。很多的水污染、以及種種的污染，你都只告發民營機構或私人公司，公家的你都沒告發，這點你要注意。至於風紀問題，例如工廠的水污染，稽查大隊去檢查，每一樣都不合格，工廠雖一再改進，你們依然說不合格，於是有的稽查大隊人員向公司行號推介某貿易公司、機械行做改進才會合格；我在此向你建議，這種瓜田李下的事若有則應改進。

崔局長文國：

有的話，我一定嚴辦！

關議員河源：

對！有的話要查辦，沒有最好！

崔局長文國：

好！謝謝！

陳議員政忠：

也請衛生局長一併上臺。醫院污、穢水的排放流標準，中央是否有訂定統一標準？

崔局長文國：

有！

陳議員政忠：

在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也做最後的修正，可以改善的要在最後兩個月內改善完畢，須添加設備者，要在九個月內添加完畢，否則處以每日二萬元之罰款，可連續罰款，並得勒令停業，對不對？

崔局長文國：

對！

陳議員政忠：

環保局都知道了，有沒有確實執行？

崔局長文國：

有！

陳議員政忠：

七十六年五月五日加九個月，是不是今年的二月底？

崔局長文國：

是從檢驗廢水不合格之當日起算。

陳議員政忠：

臺北市各公私立醫院是否合格，你知不知道？

崔局長文國：

大部分是不合格，詳細資料要請劉科長給我。

陳議員政忠：

你們的會議紀錄裏，每個醫院均承認不合格，為何當初不要

求他們爭取時效，立即改善呢？

崔局長文國：

他們的改善時間是個別的，有些市立醫院是今年五月到期，各醫院確實的日期因醫院太多，我記不起來。

陳議員政忠：

我唸一下貴局給和平醫院、婦幼醫院、博愛醫院的公文：貴單位排放事業廢水超過放流標準，應依列表期限完成，你的時間是七十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為何五月通過的法令，你到十二月才進行檢驗？

崔局長文國：

我們是以採水樣不合格的時間起算。

陳議員政忠：

環保局因市立醫院不好罰而官官相護，那麼國泰、長庚醫院，你有沒有去檢驗？

崔局長文國：

長庚醫院有，是列第十一位，是七十六年七月十七日去檢查的，改善期滿是七十七年五月十六日。

陳議員政忠：

我們覺得你是不够誠意，只打蒼蠅不打老虎，你們的劉科長在環保會議內還提出一個很有趣的問題：七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的放流標準，三軍總醫院要不要接受檢驗？他說他不讓你進去。環保局第二科劉科長火山：

我當時沒那樣講。

陳議員政忠：

紀錄是這樣寫的，你們的紀錄不會是假的吧？

劉科長火山：

當時是稽查大隊的人說，三總不讓他們進去採水樣，他們請示衛生局要怎樣去看，而我當時正好在場。

邱議員錦添：

現在真正合格的有幾家？

劉科長火山：

只有陽明醫院和仁愛醫院；榮總是接衛生下水道，也合格。

邱議員錦添：

其他幾家，期限何時到？

崔局長文國：

三軍總醫院是七十六年八月十七日採水，七十七年三月十九日前要改善；空軍總醫院是七十七年六月九日到期。

邱議員錦添：

根據會議紀錄，三軍總醫院不給你們進去，你們現在抽驗的結果是否合乎標準？不合格的部分如何改善？一般性廢水可做消毒處理，而重金屬廢水沒事先做會造成下游嚴重的廢水污染。你們的會議紀錄內談到某醫院：本院廢水之處理方式如何如何，下游須請衛生處依一般性生活廢水方式處理，若直接排入一般水溝會造成 BOD、CODs 不符合環保局的放流標準。你們現在要做些什麼程度？你們開了很多標，可是都沒動工，很多醫院到現在都還沒著手；你所說的期限，各醫院是否都已動工進行了呢？我看紀錄內容根本都還沒有，像這樣如何在期限前完成呢？

劉科長火山：

根據七十六年五月五日公布的水污染放流水標準，應該是三月一日生效、五月八日生效，它裏面規定有廢水處理設備的，要在二個月內改善，無廢水處理設備者要在九個月內改善；但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在通知改善前應先檢查其放流標準，超過標準者再通知其限期改善。我們現在是隨機採樣，有時候檢查會沒有不合格，所以須等到有不合格時才開始算起，才通知改善。

邱議員錦添：

劉科長，在總質詢前你將臺北市公私私立醫院檢查不合格，到何時前改善，列個表給我們，好不好？

劉科長火山：

我們已有這個表，可以馬上給你。

邱議員錦添：

我們也希望對不合格的公私單位都是一樣的要處罰，好不好？希望環保局、衛生局組成專案小組，把這個工作推動好。

陳議員政忠：

兩位局長，我們有提五點建議：全部公私私立醫院若有不合格者，均應公布，讓大家知道；第二，市立醫院應嚴格做表率；三、環保局在五月五日通過放流標準後，為何不立刻進行追蹤考察，有無失職，也請局長提出說明；四、請環保局、衛生局儘速和衛生處連繫，將處理後的放流水引入地下水；最後一點，對較大的私立醫院，如長庚、國泰，應嚴格執行，如沒做到，可依第九條勒令它停業。接下來請警察局長。局長，我們和你探討現在很受注目的牛肉場問題。你知不知道有不是賣牛肉的牛肉場？

警察局廖局長兆祥：

知道。

陳議員政忠：

目前對牛肉場是採取什麼態度？

廖局長兆祥：

目前臺北市有許多歌劇院的表演，涉及妨害風化。妨害風化是犯罪，因此警察局採取比較嚴厲的措施，對過去經常有這類表演的，我們採臨場監視。

陳議員政忠：

你知不知道有許多牛肉場業者準備走上街頭請願？

廖局長兆祥：

有人告訴過我，但對違法營業，從事色情、猥褻表演者，是犯刑法第二三五條之犯罪，警察是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的單位。

陳議員政忠：

他們有沒有權利申請上街頭請願？

廖局長兆祥：

違法的人應該是沒有權利。

陳議員政忠：

萬一他們真的走上街頭，也把警官押上街頭，你怎麼辦？

廖局長兆祥：

那更是違法！

陳議員政忠：

你知不知道牛肉場今天照樣在演？

廖局長兆祥：

我們採取這類措施之後，是希望業者提高他們的水準，不希望用色情來號召。

陳議員政忠：

請問成人電影開放了沒有？

廖局長兆祥：

現在有限制級。

陳議員政忠：

站在公平的立場，牛肉場是否也應進入管理的階段，讓成人能進入，而不讓青少年涉足，以免破壞善良的風俗，你贊不贊成把它列入管理？

廖局長兆祥：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我曾不止一次的嚐試，有很多確是需要

管理的辦法，也許社會大眾也會認為比照電影的限制級一樣，是個可行的方法之一，但這須由有關單位去立法，警察只是執行法律的人，就我個人而言，我是贊成列入管理，希望有關單位能早日立法，在現有的法律下，我不能做任何的變更。

邱議員錦添：

套句上次松南分局的案子，你說可以建議，這個案子你也可以建議啊！目前對牛肉場是採圍堵的方式，但社會卻存在很多牛肉場的問題，正如MTV一樣，許多青少年都很喜歡，而MTV卻沒立法，納入管理，希望能像MTV一樣積極建議立法，納入管理，在合法的範圍內從事表演。我們並不贊成牛肉場完全開放，但正當的娛樂場所那麼少，而社會上又有那麼多人想看，我們是否可以在不妨害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情況下，給予適度的開放，並立法予以管理。也就是顧及社會風氣、社會秩序和國情下，制定法律，使該行業能合法存在。我並非替那個業者說話，但我覺得警力投入在這個行業實在太多了，造成維持治安、交通等人力的缺乏。

廖局長兆祥：

這實在是非常痛苦的事。

邱議員錦添：

既然如此，我們建議在不違反公共秩序和善良風俗下，將其納入管理，制定法律，這樣可以減少人力投置於此，交通、治安才不會受影響。

廖局長兆祥：

我曾建議過，但主管單位是我們的教育單位。

邱議員錦添：

你執行有困難，一樣可以建議啊！

關議員河源：

你知道警察的工作非常繁重，爲了牛肉場的事，你們派警員去站崗，這是吃力不討好，特種營業是建設局在管，但爲防止妨害風化而派員站崗，變成引起民怨，所以我也建議你趕快建議上級儘速立法，否則你們不好，營業也不好，消費者也不欣賞，你爲何不要求上級趕快納入正規的管理。

黃議員金如：

局長，什麼是色情？色情的定義、標準在那裏，請你弄清楚，否則你造成下級員警相當痛苦，執行太嚴，老百姓埋怨，執行太寬，上級會責備，令他們相當爲難，希望你能訂出標準，不能一開口都是色情。同時也有很多事情也都不是你們應該管的，你把它推掉好嗎？如電影院、樂社開業都要會同你們去檢查，像這種不是你們的事，儘量把它推掉，以免造成員警的困擾。

廖局長兆祥：

對！這就是我們最痛苦的地方。法律上對色情是很簡單的，但社會上都不是這個看法。

邱議員錦添：

剛才是你的苦衷，我們替你說出，現在希望你把自己的問題也解決好，松南分局這個案子，今天報紙登載，分局長以偽造文書起訴後與公務無關。我個人認爲警察是管治安，真正執行刑事政策，偽造文書是屬於刑法的一部分，自己沾上罪名而又在執法，對警察的形象很不好。

廖局長兆祥：

這點我們正在檢討。

邱議員錦添：

縱然與公務無關，給他停職，我認爲比較好，如果你不適合

決定，也應反映上去，希望在總質詢前能將請示結果讓我們知道。早上我和人事處談過，他們認爲應該馬上停職，所以你若不方便把他停職，也應該趕快建議。

陳議員政忠：

警察是執法單位，應該爲民表率，既然被起訴，有沒有犯罪的事實？

廖局長兆祥：

有罪、無罪，要等判決之後才曉得。

陳議員政忠：

一般在抓違警或違法，都是有認定犯罪事實，方能拘留、抓人，是不是？

廖局長兆祥：

不是這樣！是抓有犯罪嫌疑者。

陳議員政忠：

有犯罪嫌疑就被抓，就被起訴。分局長被起訴而仍執行公務，若有民眾被這個分局長抓到，你說會不會很尷尬？

廖局長兆祥：

我們正在檢討。

陳議員政忠：

多久可以檢討出來？警察既爲民表率，就應先暫停他的職務，若還給他清白了，再給他適當職務，你贊不贊成？

廖局長兆祥：

會有個檢討結果。

陳議員政忠：

現在社會正熱烈在討論這個問題，我們不希望這個案件而影響警察的形象；在起訴而沒確定罪名之前，應該給他有適當的角

色扮演，不要讓他執法鞭矛盾自己。

廖局長兆祥：

最近正在檢討。

邱議員錦添：

請問衛生局長。下個會期我們建議要建食品衛生檢驗大樓，好像是一千多萬或一億多萬編進去了，後來好像被刪掉了，是不是？現在好像要弄到萬芳醫院的樓上，而且編制是幾個人而已，早上我特別向主計處羅處長求證，他說不希望被刪，希望你回去後，好好和主計處人員研究一下，我們仍希望檢驗大樓能蓋起來，這檢驗大樓不僅是衛生局的，連環保局、各檢驗單位都能納入同一大樓來蓋。好不好？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我們會再努力。

主席：

時間到了！未答覆部分請用書面。休息十分鐘。

※書面答覆（警政衛生部門第七組）

口頭質詢部分：

答覆單位：警察局

1. 問：請將所有戶政事務所主任之學經歷資料送本會。

答：臺北市府警察局各區戶政事務所主任簡歷名冊

單位	職稱	姓名	學歷	經歷
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寧夏分局副分局長	楊光	中央警校二十一期	所長、戶政所副主任、組長、股長、編審
龍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桂林分局副分局長	呂泰山	中央警校正科十七期	秘書、課長、分局長、副分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中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中山分局副分局長	顧龍華	中央警校特警班六期	組員、組長、隊長、技士、技正、副分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大安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大安分局副分局長	曾萬居	中央警校巡官班一期	巡佐、巡官、科員、戶政事務所秘書
城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城中分局副分局長	翁學堯	中央警校業訓班四期	巡佐、助理員、股長、組長城中分局副分局長

松山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松北分局副分局長	史百川	中央警校正科二十一期	巡佐、巡官、分局員、戶口組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古亭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古亭分局副分局長	張福祿	中央警校正科二十二期	隊員、辦事員、科員、股長、組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延平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寧夏分局副分局長	林永禎	中央警校正科二十期	巡官、分隊長、戶口室科員、股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建成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寧夏分局副分局長	黃煌	中央警校正科十七期	巡官、分局員、戶籍副主任、組長、副分局長、編審
雙園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桂林分局副分局長	黃玉宣	中央警校正科十三期	科員、分局長、督察長、副分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士林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士林分局副分局長	柳長森	中央警校特警班六期	巡官、技士、督察員、秘書、副分局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北投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北投分局副分局長	馬傳福	中央警校特警班六期	隊長、分局長、副分局長、戶政科編審
景美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景美分局副分局長	丁百榮	中央警校正科二十七期	分局員、警備隊長、第二組組長、保安大隊副大隊長
南港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南港分局副分局長	咎安民	中央警校正科二十五期	巡官兼戶籍副主任、中隊長、股長、組長、副分局長
木柵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木柵分局副分局長	李成戌	中央警校正科二十一期	分駐所長、辦事員、課長、副分局長、戶口組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內湖區戶政事務所	主任兼內湖分局副分局長	黃玉川	中央警校正科三十一期	巡佐、巡官、組員、分局員、薦任科員、股長、戶政事務所主任

2. 問：警察福利改進計畫於總質詢前提出來探討？

答：邇來社會槍械泛濫，暴力犯罪層出不窮，警察人員職司治

安維護不分晝夜，極具辛勞，為達成任務常須冒險犯難，其危險性非一般公教人員可比，但警察人員之待遇、福利

均與一般公教人員相同，且較司法、關務、稅務金融及教育人員為低不足以安定員警生活，為提高其士氣應改善員警待遇與重視福利，員警待遇係由行政院統一調整，本局僅提供建議，由內政部警政署統一研究規劃，目前該署已擬訂「五年警政建設方案」係為全面提高警察工作能力，澈底遏制犯罪，經綜合檢討有關因素，整體規劃，有關改善待遇福利工作計畫並細分五方面推行：(一)各項津貼並調整警勤加給：統一由警政署建議上級爭取。(二)辦理警察人員安全保險：鑑於警察人員執行勤務危險程度較高，警察人員安全保險已由內政部專案報請核辦。(三)設置「退休警察就業輔導單位：由警政署在該署內部採任務編組方式設置於報院核定後辦理。(四)輔建警察人員住宅：輔助警察人員以優利貸款方式購置國宅，但有服務年限規定由警政署專案研究報院核辦。(五)維修各地警察休閒活動設施：由各地政府視財力加強各地警察休閒活動設施(警光山莊)之維修整建工作」。在現有法規與中央政策之基礎下參酌警察的工作特性所擬訂「五年警政建設方案」改善待遇福利工作計畫，倘能順利進行而如期實施，不但警察人員獲益匪淺更能鼓勵員警肯為維護社會安寧而犧牲奉獻，達成治安維護之重要使命。

3. 問：多年來福利未改進，請提出調查報告？

答：一、警察工作繁重，而其待遇福利卻無法與工作量成正比，因此待遇之提高，福利之改善乃首要之務，警察人員待遇、福利係依行政院公布「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支給辦法」、「臺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辦理。其待遇與福利由中央統一

規定，警察人員要改善待遇福利應從增加警察專業補助費及警勤加給著手，近年警勤加給調整標準如附表：

日期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七十三年七月一日	三、三三〇	二、七七五	一、二三〇
七十四年七月一日	四、三二〇	三、七七〇	三、二二〇
七十七年元月一日	五、二一〇	四、五七〇	四、〇二〇

二、有關員警超勤核發加班費部分如附件：
(附件)

一、由來：

(一)遵奉 楊市長於七十一年六月十二日蒞局聽取簡報裁示辦理。

(二)本市警察外勤勤務特殊繁重：

警察外勤工作作息方式與一般公務員上下班制迥異其趣，必須日夜無間輪番更替，且以其服務單位為常住處所，回家睡覺反而謂之「外宿」。每七日之間輪休一日(二十四小時)外宿一夜(十七時至翌晨七時三十分)，其餘無論平時或假日，每日二十四小時，雖屬勤餘時間，亦須在隊(所)待命不得擅離，是項待命時間謂之「在休」。故對家庭子女較少照顧。本市因係戰時首都所在，警衛戒備及

一般警察勤務特殊繁重，外勤員警除「在休」待命不計勤務時數外，每人每日實勤時數多達十小時以上。「備勤」

勤務之質量，反較正常巡守勤務更為忙碌，於十月慶典及春元工作期間，或遇有臨時性重要專案之執行，常將每週僅有之「輪休」與「外宿」併予取銷而不能補假，允宜發給超勤（加班）費，聊慰辛勞而勵士氣。

二、辦理經過：

(一) 72、7、1 起試辦二年，經檢討核發運作，良屬可行。

(二) 74、10、23 頒發本局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以法定預算為限實施。

(三) 76、7、1 修正前項要點。

三、現行辦法：

(一) 為釐訂本局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標準，特訂定外勤員警超勤加班費核發要點。

(二) 本要點所稱之「超勤」，以左列為基準：

1. 當日勤務起訖時間內（零時而二十四時）服行實際勤務超過八小時之超過部分時數為準。

2. 星期六以超勤六小時計算之，但其輪勤方式非按週輪休一日者，應以其實際超勤時數計算之。

3. 停止輪休或外宿（以局令為限），不克補休或外宿，以實際服勤時數計算。

四、核發對象：

(一) 分局：

1. 第三組巡官、小隊長、隊員。

2. 警備隊巡官、巡佐、警（隊）員。

3. 派出所主管、副主管、巡官、巡佐、警員。

五、報領超勤加班費之時數限制：

(一) 保安、交通、消防、刑事警察大隊、女子、衛生、少年警察隊，均為分隊長、小隊長、警（隊）員。

(二) 派出所（包括分局三組、警備隊）：

1. 一般勤務超勤加班費，每日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2. 「備勤」勤務，列為一般勤務時數，每日以兩小時為限，在所休息待命人員，視同第二備勤，酌准報二小時，合計最多不超過四小時。

3. 全日備勤，以實際出勤超過八小時以上，每日最多以六小時為限。

4. 停止輪休，不克補休者其超勤加班費最多以八小時為限。

5. 停止外宿不克復補者，其超勤加班費最多以四小時為限。

6. 主管副主管（包括三組、警備隊、巡官、巡佐）每日最多以二小時為限，但在辦公時間外，實際出勤為準。

(三) 各大隊、分隊：

1. 「一般勤務超勤」或「備勤」勤務（含全日備勤）與「停止輪休或外宿，不克補休或外宿者」，其超勤加班費比照派出所規定辦理。

2. 分（小）隊長超勤加班費之計算，比照分局三組、警備隊巡官、巡佐辦理。

(四) 聯合警衛勤務之時數，不列入計算。

六、超勤加班費標準：

超勤加班費每小時以三十元為標準，未滿一小時者，不予計算。

七、凡當日領有伙食費（含夜點費）或加班誤餐費者，即不得報領超勤加班費。

八、核發依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

(一)勤務分配表。

(二)員警出入登記簿。

(三)工作紀錄簿。

(四)其他足資證明之出勤資料。

九、超勤加班費年度預算專款專用，節餘繳庫。

十、七十七年度編列預算六千三百六十三萬元。

十一、外勤基層員警，因超勤時數各異，平均約可領一千五百元左右。

4.問：本(三)月二十三日後港派出所警員抓煙毒犯時，將人家的金飾一起搜走。

答：一、本案經指派駐區督察李詩清調查情形如下：

(一)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警員黃銘章、陳必享二人於77、3、18據報有煙毒犯在民生西路雙連街口一帶出沒，經向主管報告後趕赴現場埋伏，於下午四時三十五分有一計程車（宜蘭、礁溪、昌滿車行，內載客人二人）停下，內有一客人（查係煙毒假釋犯林宗波）下車至路邊西藥房購買美娜水及注射針筒等物後返回計程車，黃陳二員見狀可疑，乃趨前攔車盤查，當場在林某身上查獲嗎啡一包、美娜水三瓶、注射針筒二支，因見另一乘客藍明貞在車內雙手緊抱一手提袋，黃陳二員直覺認為藍民與林某同夥，袋內可能藏有毒品，欲檢視其手提袋拒，藍亦拒出示身份證明，乃更覺可疑，即將藍林二人帶出計

答覆單位：衛生局

一、問：衛生局所司何職？

答：本局主要辦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設有七科五室，各科官主管業務如下：

第一科：防疫、保健及衛生所管理。

第二科：工業衛生、衛生營業場所管理及傳染病地區消毒。

第三科：醫政、醫護及市立醫院管理。

第四科：藥政、藥物及化粧品管理。

第五科：公共衛生護理、臨床護理及助產士管理。

第六科：衛生教育及訓練。

第七科：食品衛生管理。

程車，轉搭自小客車，並囑該計程車司機駕車隨後共返後港所深入查證。

(二)在返所途中，藍民稱其所搭計程車係叫客計程車，欲返宜蘭，不認識林某，袋內有黃金二十一兩，內無違禁毒品，因怕黃金被搶，所以才拒絕受檢，返派出所後經檢視手提袋內確有黃金而無毒品，復以電話向宜蘭藍民之妻查證無訛，乃囑藍民將手提袋及黃金隨身攜帶，搭原計程車返回宜蘭。另將煙毒犯林宗波依煙毒罪嫌移送法辦。

(三)0326 1625 經派員親赴宜蘭礁溪訪談當事人藍明貞稱述右情屬實，所有黃金並無短少。

二、本案經查士林分局後港派出所員警於77、3、18偵辦煙毒案，依法緝捕煙毒犯，並無將金飾一起搜走情事。

檢驗室：水質及飲食品檢驗。

技術室：衛生計畫及生命統計。大眾門診部保健站管理

會計室：歲計、會計事項。

統計室：公務統計、資訊。

人事室：人事行政業務暨人事查核事項。

二、問：院長乎，傀儡乎？

答：市立醫院院長係遵照本府既定政策、法令以積極推展醫療保健，加強為市民服務為宗旨，其職掌綜理醫院之發展計畫及全院業務之推行，以對市民之醫療服務工作盡其醫院所應負起之責任。在業務推行之際，應依各項法規辦理上級衛生主管單位之規定、行政主管機關交辦之事項、民眾反應之服務事項等。是以身為一院之長，應具有嚴謹清廉之操守，負責進取之心態、及博學苦幹之歷練以促使醫院之管理與經營合乎現代化與效率化。

答覆單位：環保局

問：請在總質詢前將臺北市各大公私立醫院污水排放情形檢查一次，並與衛生局成立專案小組，對該等醫院進行輔導改善。

(陳議員政忠、邱議員錦添口頭質詢)

答：(一)本市列管各大公私立醫院計八十四家，自76、5、5衛生署發布「放流水標準」，本局即進行對各大公私立醫院廢水檢測。違反「放流水標準」者，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條規定辦理核定期限，通知限期改善。俟期限屆滿，仍違反規定標準者，則依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告發處罰。

(二)本階段(自七十六年八月到七十七年一月)對各大公私立

醫院計檢查一三六家次，採取廢水計七五家次，經檢驗結果「違反放流水標準」者三十八家，均經通知限期改善。

(三)本局為加強對各大公私立醫院廢水檢測，四月五日起對各大公私立醫院廢水排放檢查一次，預定於四月二十三日完成。

(四)本局對醫院廢水係管制執行單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規定，督導改善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之。依法應由本府衛生局成立專案小組予以督導。本局曾於76、9、23醫院廢水問題座談會中建議衛生局儘速邀集專家學者成立專門輔導小組近復函請衛生局辦理。